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瑞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瀛海科技有限公司、趙正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釋明本件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？

（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）

㈡陳報本件請求金額330萬元中，本金金額為何？利息為何？

㈢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